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号注册募集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相关事项请参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如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曌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6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基金中美元类的首次停牌时间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18年7月19日）交易所开市起至当日10:30,10:30后复牌。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丰利A类终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交易所开市起第二次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丰利A类将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丰利A类的复牌事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修改或终止的事项，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并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条款、调整基金费用和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相应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二：表决票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空白或选择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视为弃权票；

4.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不选择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代为行使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止。

若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被撤销，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最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票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2月3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并相应修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终止上市交易

本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A类基金份额不再上市交易。场内的A类基金份额在转型后的赎回安排请详见“二、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四）增加日动消盘条款

在《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章节，补充自动消盘条款。

（五）修改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1、在投资范围中删除国债期货，并补充主板上市股票、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

2、修改基金组合的投资比例。

3、修改基金投资策略。

4、在投资限制部分，根据投资范围和基金组合的投资比例的调整。

5、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6、修改风险收益特征。

（六）调整基金费率

1、基金托管费由年费率0.2%调整为年费率0.1%。

2、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调整基金估值方法，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1、根据基金投资范围的修改，调整估值对象的表述，并删除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修改估值方法。

3、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由3位修改为4位。

（八）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将收益分配方式由“现金方式”修改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九）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的发售”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调整“基金备案”章节为“基金的存续”。

2、自《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述几项调整内容对基金合同的相应部分进行的必要调整。

如《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详细修改对照表请见本附件第四部分。

二、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一）集中开放期

若《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集中开放期。在集中开放期内，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场外转换转出，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开通丰利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功能（仅开通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或场外转换转出、场内赎回或场内转托管至场外。集中开放期期间的业务办理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的次个交易日起，丰利A类将停止场内交易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由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集中开放期豁免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免收赎回费用。

集中开放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集中开放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1、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流程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成功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将转登记到场外注册登记系统，投资者确权完成后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三）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拟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终止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丰利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拟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终止丰利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终止上市交易和终止场内申赎相关业务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的确权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如需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原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投资者完成确权（由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丰利A类将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原丰利A类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丰利A类份额在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并在转型后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此过程称之为“确权”）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具体确权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相应的细则并公告。

丰利A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后，基金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转型完成并开放赎回业务后，通过场外申购入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丰利A类份额在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并在转型后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此过程称之为“确权”）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具体确权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相应的细则并公告。

（五）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下一日起，《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六）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届时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要求如下：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议案公告后，我司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二）基金转型前后的运作风险

为应对转型前后可能遭遇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一、以下文件是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限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限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限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决定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以下文件是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限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限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决定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XBRL模板》”）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XBRL模板》”）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议议题、议事程序、决议生效条件、决议内容、计票方式、决议公告、决议生效后事项等事项，《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XBRL模板》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议议题、议事程序、决议生效条件、决议内容、计票方式、决议公告、决议生效后事项等事项，《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XBRL模板》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方式、召集人大会通知的时间、内容、方式、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公告、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冻结、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赎回、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申购、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拆分、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合并、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分级、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分拆、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折算、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冻结、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赎回、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转换、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转托管、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拆分、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合并、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分拆、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折算、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冻结、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注销、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变更登记、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变更登记的申请、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变更登记的申请的受理、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变更登记的申请的受理的条件、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变更登记的申请的受理的程序、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变更登记的申请的受理的时间、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变更登记的申请的受理的地点、召集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强制变更登记的申请的受理的方式